

“仪”与“朝”:明代朝参议政及其沦失的历史考察

展 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理论研究所,北京 100101)

摘 要:朝参是明代君臣共同议决国事的重要制度。较之唐宋,明初朝参仪制屡经调改,趋于简化,形成更定起居礼仪、分立内外朝仪、弱化朝仪等级等独特运行机制,并在议政、理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君臣互动、决政、共治的重要渠道,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明初皇权造极之际君臣分明、礼法严明的秩序格局。至明中后期,朝仪繁冗杂复、废时误事,加之时有皇帝怠政不朝、廷臣惰政失朝,以致朝仪与朝政的矛盾日渐凸显,朝参也逐渐失去议政决策的原初功能,进而沦为仅是皇威至上、皇权合法的外在形式和礼仪象征。

关键词:明代;朝参;朝仪;视朝;失朝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42(2022)03-0041-09

收稿日期:2021-08-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上的灾害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研究”(20&ZD225)阶段性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代奏议制度与国家治理研究”(18BZS066)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展龙(1976—),男,甘肃靖远人,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研究员;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DOI:10.15991/j.cnki.411028.2022.03.017

朝参是古时君臣议决国事、处理政务的重要制度。早在先秦,即有王视外朝、诸侯朝觐、万民来朝之制,强调“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①。至秦时,朝仪不详,仅规定“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不得上”^②。及汉初,通制礼仪,朝仪始立,且礼法严明,君尊臣卑,以至高祖感慨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贵也”^③。武帝时,常有飨会、朔朝之礼;宣帝“令群臣得奏封事”^④,规定“五日一朝,此常朝也”^⑤,实现了朝参仪礼与议政的结合,象征性与实用性并存。唐承汉制,朝参分外朝、朔望朝和常朝。宋代朝参形式更加多样,等级更加明显,形成以大朝会、文德殿朔入闾、外殿常朝、五日大起居、内殿常起居、假日起居为主的朝参体系。终元一代,朝仪未成定式,“凡遇称贺,则群臣皆集帐殿前,无尊卑之班”^⑥。直至世祖,建立朝仪,并于至元十一年(1274)正旦,“始御大明殿受朝贺”^⑦。顺帝时,详定朝仪班序,“贵贱有章,仪式不紊”^⑧。明建国伊始,鉴于“元氏废弃礼教”^⑨,始远绍先秦,近承唐宋,建章立制,“军政当取法于唐,典礼当取法于

宋”^⑩,朝参礼法则“参考古今制度,以定一代之典”^⑪。明代朝参曾在政治决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于此,学界主要围绕京官朝参与

- ①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69页。
- ② 张清常,王延栋:《战国策笺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845页。
- ③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723页。
- ④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7页。
- ⑤ 徐一夔:《明集礼》,《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4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51—352页。
- ⑥ 柯劭忞:《新元史》,上海:开明书店,1935年,第204页。
- ⑦ 徐一夔:《明集礼》,《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4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51—352页。
- ⑧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593页。
- ⑨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8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449页。
- ⑩ 顾炎武:《皇明修文备史·皇明宝训》卷3,《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 ⑪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4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875页。

注籍、点名与签到等做了初步探讨。^① 本文拟在厘清明代朝参沿革损益的基础上,着重探究朝参议政及调改、功能及沦失、废失及反复等重要问题,以观察明代国家政治决策中君臣互动、君臣决政、君臣共治的离合趋向和复杂关系。

一、明代朝参的仪制及调改

明初,礼法不严,朝仪未定,“朝仪贵乎整肃,礼文不可乖错”^②。早在朱元璋为吴王时,已有“上退朝”^③、“同群臣朝”的记载。^④ 洪武三年(1370)下诏:文武百官入朝,除侍从、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指挥使、六部尚书、侍郎等官准许上殿,其余文武官员,“五品以下并列班于丹陛左右,违者纠仪官举正之”^⑤。明代常朝分早、午、晚三朝,其中早朝是朝参的主要形式,也是君臣处理政务的重要途径。明初政务繁杂,尝有一日两朝、一日三朝,至中期,午、晚朝基本废罢。永乐年间,成祖开午朝、晚朝议政,“处御午朝,令群臣奏事得从容陈论”^⑥,又“御右顺门晚朝,百官奏事毕,皆趋出”^⑦。午、晚朝的朝参官员有具体限定对象,处理政务的内容亦多为要事、急事。午朝通常“凡有章奏,果系急务,宣召翰林并在廷老成大臣参拜计议,在京各衙门,如有机密事情,并听堂上官撮其旨要,面为陈说”^⑧。晚朝则规定“唯通政使司、六科给事中守卫官奏事,其各衙门,有军情重事者许奏,余皆不许”^⑨。永乐二年(1404),御史弹劾后军都督府与兵部官员失晚朝,成祖认为:“朕尝命百司皆于早朝奏事,非警急事当奏者,不须赴晚朝,听在司理职务。惟通政司达四方奏牍,早晚须朝。今晚后,府兵部必无当奏之事,故不朝不须罪。”^⑩四年(1406),令“六部及近侍官有事当商榷者,皆于晚朝陈奏”^⑪。

洪武初,定朝参礼仪,“朝班自有定式”^⑫。早朝时先鸣鼓,文官与武官分别在左掖门与右掖门列班侍立,待鸣鞭后依次走到丹墀内,有事奏者需持奏本上奏,无事奏者随班侍立。退朝之后,文武官仍从东西两个方向出。洪武三年(1370),太祖召对礼官,“百官奏对及班列之中失礼者,劾之。奏事以次,毋搀越”^⑬。六年(1373),强调奏事班次与奏事礼仪的重要性:“百官在列,班序有伦,奏对雍容,不失其度,非惟朝廷之尊,抑亦天下四方瞻仰所在也。今文武百官朝参奏事,有未闲礼仪者,是礼法不严于殿陛,何以肃朝廷乎?”^⑭并令尚未熟悉朝参礼仪的官员每日在午门外反复练习,命御史二人监视,若有失仪违规之处要及时纠举;年幼者则应当“入国学读书,稍长令随班朝参,以观礼仪”^⑮。此外,对朝参时的违礼行为亦一

一列举,“凡具公服朝参者,毋行私揖礼。其进表笺及谢恩皆公服,面除不及具服,即时谢恩。凡入午门,毋相跪拜拱揖。入朝坐立,毋越等、毋喧哗、毋指画、毋窥望、御前毋唾。病许退,同列官掖出。赐坐即坐,勿让。有问先起对,复问不更起。凡立于东西隅,不得直前,赐宴不得素服”^⑯。十六年(1383),规定朝参官员的坐次。若皇帝御奉天门朝,坐次为:公侯至都督僉事坐于门内,守卫指挥坐于都督僉事之后,六部尚书及署都督府事官坐于门外,东西相向而坐,六部侍郎、十卫指挥、应天府尹、国子祭酒、翰林院官、谏官、僉都御史坐于西角门东向;若皇帝御华盖殿朝,则座次为:公侯及都督僉事坐于殿内,尚书及署都督府事官坐于鹿顶内,六部侍郎及十卫指挥、应天府尹、国子祭酒、翰林院官、谏官、僉都御史坐于鹿顶外,皆为东西相向而坐。二十年(1387),礼部制定朝参八条^⑰,成为明代朝参的基本定式。二十九年(1396),规定朝参官员的奏事次序:都督府、十二卫、通政使司、刑部、都察院、监察御史、断事官、吏户礼兵工五部、应

- ① 高寿仙:《明代京官之朝参注籍》,《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5期;邱仲麟:《点名与签到:明代京官朝参、公座文化的探索》,《新史学》,1998年第2期;胡丹:《明代早朝述论》,《史学月刊》,2009年第9期,等。
- ②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5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036页。
- ③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76页。
- ④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82页。
- ⑤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48,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949页。
- ⑥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页。
- ⑦ 余继登:《典故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6页。
- ⑧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188,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840页。
- ⑨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24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590页。
- ⑩ 杨士奇,等:《明太宗实录》卷2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521页。
- ⑪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 ⑫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53页。
- ⑬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32页。
- ⑭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8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510页。
- ⑮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7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335页。
- ⑯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532—533页。
- ⑰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8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789—2790页。

天府、兵马指挥司、太常司、钦天监,其中太常司若奏祭祀等事,则在各司之先。^①同时,御殿和御门奏事有所不同,御门朝参百官出班奏事,奏毕入班,各司奏事结束后一起退朝;御殿则奏事官进入殿内奏事,无事启奏的官员则在殿外侍候,等奏事官奏毕一起退朝。若是皇帝御文华殿奏事,则詹事府奏事在先,其余各司依次奏事。

洪武年间确定了朝参制度的坐次、站次、奏次及各项礼仪,后世损益多在细微之处。一方面,随着官职品级的不断调整,班次、位次也在不断变化;另一方面,永乐以降,随着礼法的变革,朝参礼仪也日益完善。其中,永乐至正德以增补为主。永乐初,设置内阁与锦衣卫站次,“令内阁官员侍朝,立在金台东,锦衣卫在西,后移下贴御道东西对立”^②。永乐七年(1409),令谢恩见辞人员行礼毕,有事奏者入奏,^③并定监国朝贺诸仪,“凡常朝于午门左,视事常仪,若皇太子御文华殿,官员人等承旨,召入者方许入”^④。景泰元年(1450),定午朝仪。三年,“令师保兼官品同者,立班以衙门为次”^⑤。天顺三年(1459),奏准凡方面官入朝,“递降京官一班序立”^⑥。成化元年(1465),规定每日早朝,“许各衙门并公差官具本面奏”^⑦。十三年(1476),奏定文武官员入朝,每人可带官吏二人,若遇阴雨天气,可多添一人执雨具。^⑧次年,“令朝参官员遇鼓起时,俱于左右掖门外拱候,东西班次照依衙门品级序”^⑨。弘治三年(1490),彭韶奏请午朝议经邦要务,孝宗纳之。十二年(1499),“令朝班内有喧哗及吐唾者,许序班拿奏”^⑩。

世宗本由藩王入继大统,议礼数年,对朝参屡做改动,朝仪更趋严格。嘉靖元年(1522),奏准“失仪官员应面纠者,御史照旧先纠,若御史不纠,许序班纠,但不许越次”^⑪。六年(1527),规定:“凡奉天门早朝毕,圣驾下阶南行,两班官员不许辄便退班,与御轿并行,亦不许吐唾语话。序班往来巡视,有违犯者,堂上官具奏,其余即时拿赴御前治罪。”^⑫九年(1530),再次强调了内阁与锦衣卫的位次,规定了领敕的礼仪规范。^⑬十一年(1532),令朝参官不遵礼法者即行纠举。^⑭十六年(1537),更定正旦、冬至朝贺仪。二十一年(1542),又下令每逢圣节、正旦、冬至,群臣百官须提前至朝天宫习仪。^⑮二十五年(1546),定应朝官员事例,“凡应朝不到官员,系堪存留人数,患病者查实,准令复任,丁忧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系患病丁忧者以逃论”^⑯。

隆庆至崇祯时期,随着朝政的逐渐败乱,朝仪变革愈加“重礼”。隆庆二年(1568),增纠仪序班官员二人。六年(1572),定以三六九日视朝。^⑰万历三

年(1575),题准“常朝该日记注起居史官四员,列于东班各科给事中之上,稍前,以便观听”^⑱。次年,议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当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于锦衣卫官之后,稍上,待锦衣卫堂上官诣金台边,北司官于台下各侍立,仍与南北司无执事官同班而序于其上”;又议准“于左右掖门内各设序班分立东西,与原设催促入班序班二员一同纠察,有喧哗说话者即时记认,候奏事毕一并纠举”^⑲。五年(1577),定诸司朝觐仪。次年,定锦衣卫及都督班次,“相沿旧规,仍立前列”^⑳。十一年(1583)增设序班三员纠仪。崇祯五年(1632)十一月,朝贺礼毕,复阅马,“其制始于嘉靖中,至后久不举行,崇祯壬申十一月,初十日冬至郊祀,十一日百官入贺朝毕,复一

- ①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24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590页。
- ②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页。
- ③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 ④ 陈梦雷,等:《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礼仪典》,北京:中华书局,1934年,第7页。
- ⑤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页。
- ⑥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页。
- ⑦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 ⑧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 ⑨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 ⑩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 ⑪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 ⑫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 ⑬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页。
- ⑭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 ⑮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7页。
- ⑯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22页。
- ⑰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页。
- ⑱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北京:北京出版集团公司,2018年,第125页。
- ⑲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 ⑳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北京:北京出版集团公司,2018年,第112页。

阅视”^①。

明代朝仪继承、发展了唐宋旧制,具体为:一是朝仪简化。明初将宋代朝参礼仪简化,正衙常朝与内殿常朝统一合并为常朝,具体分为正旦、冬至和圣诞的大朝会,朔望朝及常朝。二是继承五代至宋的起居礼仪。洪武三年(1370),规定朔望朝时,“班首臣某等起居圣躬万福”;十七年(1384),“令百官凡遇朔望朝,免行起居礼”^②。三是内外朝礼仪分立。如唐代内外朝仪混杂,皇后受群臣朝贺,皇帝受后宫朝贺,而明代则将外朝、中宫与东宫严格划分,其中皇帝负责外朝礼仪,皇后负责内朝礼仪。四是弱化朝仪等级划分。唐宋朝仪复杂,意在划分等级,限制不同品级官员参与不同等级的朝参,而明初不仅从形式上进行了简化,在参与官员上亦有所改革。

二、明代朝参的功能及沦失

朝参是明代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调节、维系了君臣之间的界限和秩序,而且整合、规范了君臣之间的名位和权益。在朝参正常运行时,明代君臣借助这一“伙伴关系”共同决策事务,逐渐形成君臣互动、君臣决政、君臣共治的权力结构和治理机制,充分彰显明代君臣分明、礼法严明的秩序格局。

(一)“君臣共治”的民主意义

朝参是君臣共治的重要纽带,不仅在于展示皇帝统治身份的合法、政治地位的独尊,也是封建官僚体制及其独特运作机制的体现。较之前代,明代朝参官员数量大为增加,参与者日渐广泛,尽管最终决策权归于皇帝,但君臣朝参议政仍具有一定的“民主”意义。明初诸帝在位期间,既强调皇权“独断”的权威性,也强调君臣“共治”的重要性。洪武九年(1376),太祖言:“朕观自古天下治乱,在君臣能取与不能取耳。”^③明初官缺严重,太祖惟贤是求,“朕承天命养育黎庶,不能以独治,故求贤人君子以共治之”^④,认为只有君臣相得,“君臣同游”^⑤,方能经邦论道,永安社稷,利济生民。^⑥他在论及君臣关系时说道:“朕观书以元首喻君,股肱喻臣,自古君臣本同一体,若君独用,则臣职废,臣不任则君事劳,君臣之间贵在一德一心,以共济天下。”^⑦宣德二年(1427),宣宗召辅臣曰:“古者君臣,莫不同心同德,以成天下之务,君有失则为臣者匡正之,臣有过则为君者训戒之。”^⑧在古人看来,君臣虽尊贵有别,却能成为共议朝政、共治国事的“伙伴”,所谓“官者,分身之君也”^⑨。天下不能一人而治,故而设官治之,君臣之间只有做到“询谋咨,互相可否”^⑩,才能“恩犹父子,各陈所见,以尽乃职”^⑪。朝参承载了君臣共治

的本质意涵,“朝堂决政,众论称善,即与施行”^⑫。明代翰林院旧语云:“一生事业惟公会,半世功名在早朝。”^⑬早朝是翰林学士与君论道、治政的重要途径。正统十四年(1449),翰林侍讲吴节劝谏皇帝复开午朝,“引诸近臣商榷政务”,使得“君臣一体,政务罔不周知,大纲举而万目张矣”^⑭。宪宗时,常朝不设,不理朝臣,以致中官干政。鉴于此,二十三年(1458),庶吉士邹智谏言:“祖宗朝,御史纠仪得面陈政务得失,近年遇事惟退而具本,此君臣之情,所由间隔不通也。”^⑮穆宗时,大学士陈以勤上疏以为“君臣之分,等诸天地,然天地之气,必交通,而后万物可成。君臣之情,必相孚,而后理道可立”^⑯。神宗时,大学士王锡爵上言:“君臣之间,真若家人父子,是以宫府无壅,而治化光明。”^⑰天启间,宦官乱政,君臣相离,文震孟借古讽今:“祖宗之朝,君臣相对如家人父子,军国重务、闾阎隐微,无不咨询,无不洞达,故虽深居九重而情形毕照,怀奸挟术既无窝可以自藏,左右近习亦无缘可以蒙蔽。”^⑱作为君臣共治的特殊体现,定期朝参这一“君臣共治”模式,在明代治理架

- ① 佚名:《明内廷規制考》,《丛书集成新编》第29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8年,第258页。
- ② 申时行,等:《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4页。
- ③ 薛应旂撰,展龙,耿勇校注:《宪章录校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65页。
- ④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3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088页。
- ⑤ 朱元璋:《御制大诰》,《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4页。
- ⑥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3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113页。
- ⑦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4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257—2258页。
- ⑧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33页。
- ⑨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续修四库全书》子部94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70页。
- ⑩ 何乔远:《名山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1页。
- ⑪ 焦竑:《国朝献征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0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238页。
- ⑫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47页。
- ⑬ 陈洪谟:《治世余闻》,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页。
- ⑭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18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673页。
- ⑮ 张萱:《西园闻见录》,《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97页。
- ⑯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75页。
- ⑰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262,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861页。
- ⑱ 温体仁,等:《明熹宗实录》卷2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386页。

构中发挥了议政决策的重要作用。但随着朝参的逐渐废弛,这一模式遭到冲击,君臣之间疑心渐起,矛盾迭起,“上下不相信之形成矣……久之上下之情澹然,漠然不复相涉”^①,致使政务不理,政局动荡,国势日衰。

(二)“通上下之情”的讯息渠道

政治信息的高效传递是处理政务的先决条件,“言路通,则虽乱易治也;言路塞,则虽治易乱也”^②,“为政所大患者,上下之情不通”^③。朝参是政治决策的重要活动,亦是下情上达的主要方式,在君臣互动中起着桥梁作用,“朝而见群臣,所以通上下之情,听政而适路寝,所以决可否之计”^④。明中后期,皇帝怠政,朝参不设,君臣不见,弊病丛生。正统初,英宗冲龄,王振用事,郎中李茂弘进言:“君臣之情不通,经筵进讲不过,应文具以粉饰太平,而睽隔蒙蔽,未必无意外之虞也。”^⑤景泰间,代宗时常不朝,周叙劝谏:“祖宗以勤为治,无日不朝,而每日间有早午晚三朝,或再朝焉,诚省古禡乱之端皆起自蒙蔽,蒙蔽之由起自上下之情不通,上下之情不通起自君臣不相接见,然徒接见而不相亲,款问犹不见也。”^⑥武宗时,罢朝参,远贤臣,亲小人,嬉虎豹,大学士王鏊进谏:“上下之情壅而不通,天下之弊由是而积。”^⑦嘉靖时,世宗不复视朝,辅弼大臣希得进见,^⑧以致“军国重事,径自私家而专裁之”^⑨。至穆宗,“视朝渐稀,章奏烦烦,经筵屡废”,给事中石星上疏:“人君裁决庶政,通达下情,莫先于视朝……伏愿皇上日日视朝,以周知乎民情,以总理乎万几。”^⑩万历时,申时行、王锡爵等在事时,“朝无失政,亦无缺官”^⑪,而后久不视朝,以至“诸臣猜疑”^⑫,信息阻塞,御史李自谦上疏“请视朝,以联上下之交”^⑬。较之章奏等君臣互动方式,朝参在传递信息、决策政务方面更为直接高效,唯有坚持视朝,方能“通君臣上下之情,在去疑端于事,释疑根于心”^⑭。但明中期以降,皇帝不朝与廷臣失朝使朝参不再成为处理政务的主要手段,君臣之间两相猜忌,上下乖隔,情意不孚,“君言善而臣违之,臣论是而君拂之,如此欲臻至治何可得也”^⑮。

(三)“外礼内法”的必要仪式

朝参是礼法结合的产物。从先秦至秦汉,朝参从纯粹的礼制逐渐转变为“外礼内法”,从“安上治民,莫善于礼”^⑯,发展为“礼刑相为表里”^⑰。礼法结合极大影响了朝参制度的发展,礼的强大束缚力使其具有“法”的强制性和保证力。元明鼎革,“昔者元处华夏,实非华夏之仪,所以九十三年之治,华风沦没,彝道频频”^⑱,战后的无序社会亟须条举礼法,重

构秩序,“丧乱之后,法度纵弛,当在更张,使纪纲正而条目举”^⑲。儒式帝国的历史惯性使得礼法成为明初重建国家机器的基石,“礼法,国之纪纲。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建国之初,此为先务”^⑳。吴元年(1366)二月,特设礼局,^㉑“以纠礼仪”^㉒。朝参乃国之重礼,所谓“礼莫重于视朝”^㉓。建国之初,明太祖曾反复强调君臣关系需要礼制规约,“君臣之间以敬为主,敬者,礼之本也”^㉔,“夫礼莫大于敬上,德莫盛于爱下,能敬能爱,人臣之道也”^㉕。

-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7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85页。
- ② 黄准、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713页。
- ③ 徐学聚:《国朝典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683页。
- ④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49页。
- ⑤ 薛应旂撰,展龙,耿勇校注:《宪章录校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305页。
- ⑥ 陈全之:《辍耒述》,《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83页。
- ⑦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59页。
- ⑧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49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8161页。
- ⑨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6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5218页。
- ⑩ 孙旬:《皇明疏钞》,《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6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28页。
- ⑪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56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0616页。
- ⑫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212,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971页。
- ⑬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212,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983页。
- ⑭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38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7208页。
- ⑮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6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484页。
- ⑯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028页。
- ⑰ 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554页。
- ⑱ 何乔远:《名山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19页。
- ⑲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73页。
- ⑳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76页。
- ㉑ 过庭训:《本朝分省人物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19页。
- ㉒ 程敏政:《明文衡》,《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7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7页。
- ㉓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60页。
- ㉔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94页。
- ㉕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108,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801页。

缘此，洪武二年（1369）八月，诏修《大明集礼》，考先朝礼制，定一代之典，这不仅有利于理定政治秩序，更为朝参确立了准则。宣德二年（1427），定不纠肃朝仪有罪，“奏鸿胪寺卿杨善、少卿贾庠，不纠肃朝仪，请加罪”^①；又定不具公服有罪，“行在鸿胪寺卿杨善等劾奏，郑府工副等官，周信等一百四十三人，朝参不具公服，请正其罪”^②。景泰年间，因侍班不至有罪，如监察御史林璟“以午朝侍班不至，下锦衣卫狱”^③。天顺初，因早朝失仪有罪，如监察御史伍善“早朝失仪，下锦衣卫狱”^④。成化时，因入班失次有罪，如太仆寺丞许颢、刘进，“以早朝入班失次，被纠命执送锦衣卫鞠之”^⑤。嘉靖时，因诈情不朝有罪，“诏太医院官，诊验各称疾不赴朝参官员，有无推诈情由，彰武伯杨质不朝二年矣，至是覆验无实，诏夺禄四月”^⑥。万历时，因多次失朝有罪，如锦衣卫、镇抚等官夏文等“因三次失朝，令法司治罪，完日还职”^⑦。凡此，礼法秩序是明代朝参的核心要义，也彰显了其外礼内法的精神内核。“外礼”主要表现为强调皇帝权威，严格等级划分，君敬臣遵，秩序井然，“礼立而上下分定，分定而名正，名正而天下治矣”^⑧；而“内法”则表现在严明朝仪纪纲，保证朝参的稳定运行，“非礼则无法，若专法而无礼，则又非法也。所以礼之为用，表也，法之为用，里也”^⑨。如此，礼法结合，相为表里，使朝参成为皇权国威的标志。

明代朝参保证了君臣互动、信息互通，提高了以皇帝为核心的决策系统处理政务的效率，“人主视朝，当有常期”^⑩。但至明中后期，朝参的效用逐渐衰弱，出现了“群臣回至衙门，已及早餐，凡百公事未免停滞”的局面。^⑪景泰年间，通政使李锡担忧午朝耗时过久，影响奏题难以及时处理，故“乞分班入朝，留二员视事”^⑫。至孝宗，常因视朝太迟而耽搁处理公务，“近来视朝太迟，或至日高数丈，奏事不定，或至昏黑方才散……各衙门文书政务，多致耽误”^⑬。至武宗，“文武官员疲于久候，非但精神困倦，抑且废时误事”^⑭。嘉靖初，给事中章桥进谏“早朝顷刻间耳，奉天门奏事，徒为观听之具”^⑮。隆庆初，穆宗虽朝会群臣，但朝堂之上，“上有怀而不得下问，下有见而不敢上陈”^⑯。同时，皇帝荒政不朝、百官惰政失朝等现象的出现，对朝参及朝政产生了巨大影响。于国家而言，皇帝勤于视朝，便意味着国家权力没有旁落，国家机器仍在正常运行。万历二十八年（1600），给事中王德完疏言：“今国家之患，不在

夷酋之梗，而在人怨民离；国家之安，不在西师之胜，而在视朝勤政。”^⑰于社会而言，“自古人君莫不以勤而兴，以逸而废”^⑱。皇帝勤政与否，是天下臣民判定社会是否稳定的重要标准，“皇上御朝则天下安，不御朝则天下危，早御朝则救天下之全，迟御朝则救得天下之半。若终不御，则天下终无救而已矣”^⑲。于人心而言，朝参的重要作用之一是“振久弛之人心”^⑳，“欲朝仪静肃，当收天下之心”^㉑。英宗时，廷臣进谏复开午朝，以“正天下臣民”^㉒。嘉靖时，河南道御史杨爵上疏言：“朝

- ① 杨士奇，等：《明宣宗实录》卷 28，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749 页。
- ② 杨士奇，等：《明宣宗实录》卷 2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757 页。
- ③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 25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5421 页。
- ④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 27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5859 页。
- ⑤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 4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1001 页。
- ⑥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 11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2826 页。
- ⑦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 17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3079 页。
- ⑧ 胡广，等：《明太祖实录》卷 1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194 页。
- ⑨ 朱元璋：《明太祖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 1223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4 页。
- ⑩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 8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1886 页。
- ⑪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 16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2963 页。
- ⑫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 20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4455 页。
- ⑬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 16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2909 页。
- ⑭ 费宏，等：《明武宗实录》卷 1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491 页。
- ⑮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 2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695 页。
- ⑯ 余继登：《典故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324 页。
- ⑰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 34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6523 页。
- ⑱ 夏燮：《明通鉴》卷 18，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807 页。
- ⑲ 左光斗：《左忠毅公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37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526 页。
- ⑳ 叶向高，等：《明光宗实录》卷 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119 页。
- ㉑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 39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7494 页。
- ㉒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 20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第 4274 页。

讲不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也”^①。神宗时，久不视朝，“朝政多壅，人情久郁”^②，偶一视朝，“满朝欢呼”^③，可见“天下所最翘首以望者，无如出而视朝一事”^④。如此，朝参的象征意义远大于处理政务的实际功能，朝参的沦失不仅会导致闭塞言路，还意味着“国家乱”“天下危”“人心失”。

三、明代朝参的废失及反复

午朝与晚朝的反复罢设大致在明中期既已出现。宣德十年（1435），英宗幼冲即位，阁臣杨荣等“虑圣体易倦”，简化早朝程序，规定“每早朝，止许言事八件，前一日先以副封诣阁下，豫以各事处分陈上”^⑤，从而削弱了早朝处理政务的功能，也开启了午朝不设的先河，从此“辅臣偶从权宜，创为早朝奏事之例，遂相沿不改”^⑥。正统十四年（1449），侍讲吴节鉴于“国家多难”，劝谏复开“午朝之典”，“引近臣于便殿，与之计议用人得失、战陈利钝、生民休戚及古人成法之可行于今者”^⑦。景泰元年（1450），河南监察御史程昊上疏，以太宗勤政之事，劝诫景帝“今宜法祖勤政，遇有军国重务，即召保傅、总兵、执政、文武重臣及翰林儒硕或至便殿计议，亲赐裁决施行”^⑧。二年（1451），侍讲学士周叙上疏，“宜复午朝之典，加宵旰之勤”^⑨。面对诸多大臣请复午朝的奏议，景泰帝最终“命仍旧制午朝”^⑩。

宪宗时，亦曾多次罢午朝而又复设。这一时期，晚朝已几近废罢，群臣劝谏也不再提“复开晚朝”之事。成化五年（1469）二月，户科给事中彭序上疏，“临午朝，以诤政理事”^⑪。不久，宪宗“复御经筵视午朝”^⑫。七年（1471）三月，“复御经筵”^⑬，后又“上复御午朝”^⑭。两年内，两次罢而复设，可见宪宗对午朝反复不定的态度。孝宗时，一如宪宗，故弘治元年（1488），吏部侍郎杨守陈奏请“（陛下）常御早午二朝以听政”^⑮。同年，监察御史汤鼐疏请以六月初一日为始，“仍旧御经筵及午朝”，孝宗则以“天暑暂停之”^⑯。至三年（1490）又罢午朝，吏部侍郎彭韶恳望“自今午朝无奏常事，惟议急务”，孝宗将此疏下礼部覆奏，终因“午朝竟无请对政事者，不过文具徒为烦扰废事，故不久竟罢”^⑰。开设午朝，无人奏事，然罢废午朝后，朝臣又群起进谏复开，盖在时人眼中，午朝乃人君之本分，不可荒废，故朝臣屡次提醒孝宗：“午朝既设而复辍……伏愿皇上慎终如始，务遵成宪，使法令归一”^⑱；“近来午朝不举，早朝或至太晏……伏望自今昧爽视朝，勤览章奏，时御便殿召见大臣询访治道”^⑲。弘治间，不仅午朝几近废除，早朝

亦常视朝过迟，“近年以来，视朝过于太迟，群臣又恐政事有妨，尝以为谏”^⑳。缘此，大学士徐溥曾上疏劝谏“复弘治初年事体，每于黎明视朝”^㉑，“严早朝之节，复奏事之期”^㉒。弘治时出现晚朝废罢，午朝断续，早朝视朝太迟等现象，致使信息不通，文书壅滞，政令不畅，“一事之决，动逾旬月，一令之出，随辄废弛”^㉓。

至武宗时，午朝、晚朝尽废。正德初尚能早

- ①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4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938—4939页。
- ②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55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0552页。
- ③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26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950页。
- ④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54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0342页。
- ⑤ 王锜：《寓圃杂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3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688页。
- ⑥ 张居正，等：《明穆宗实录》卷2，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0页。
- ⑦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18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673页。
- ⑧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19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978页。
- ⑨ 陈文，等：《明英宗实录》卷20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274页。
- ⑩ 李贤，等：《明英宗实录》卷20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452页。
- ⑪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6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293页。
- ⑫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7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382页。
- ⑬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8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727页。
- ⑭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8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729页。
- ⑮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12页。
- ⑯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60页。
- ⑰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4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937页。
- ⑱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7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451页。
- ⑲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6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963页。
- ⑳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6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918页。
- ㉑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01，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858页。
- ㉒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22，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181页。
- ㉓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9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528页。

朝，但视朝亦迟，“夫早朝乃人君首务，天下之观瞻，准则于此焉。系又当天变民穷之日，恐惧修省犹恐不及”^①。至中后期，朝臣始劝早朝，但武宗多留中不报。正德七年（1512），阁臣李东阳等以京师等地地震，而“视朝久旷”，屡上疏极谏，“帝亦终不听”^②。九年（1514），乾清宫失火，王思借机上疏“今每月御朝不过三五日，每朝进奏不逾一二事，其养德之功，求治之实，宰辅不得而知也”^③。十一年（1516），给事中潘坝上奏“愿自今伊始，早朝听政……任一时之劳，贻四海之安”^④。然明武宗奏疏不报，政务不理，“是以朝纲紊乱，而不底于危亡”。^⑤世宗在位四十五年，“二十余年不视朝，法纪弛矣”^⑥。其间，朝臣鉴于“数年以来，朝仪间阙，经筵不御”^⑦，多次建议复开早朝、午朝，但世宗认为“早朝率多弥文”^⑧，“君逸臣劳，务本抑末”^⑨，甚至发出了“朝堂一坐亦何益”的感慨，^⑩这也成为其常年不朝的借口，“虽废一早朝，此心胜于坐”^⑪。受此影响，臣僚也少有进见，“上何尝治一事，下何尝进一言哉”^⑫。后世宗以“复得奇疾”^⑬为由，尽废早朝，却仍自认为心系天下而未曾懈怠，“废早朝者久矣，然亦每念天下若在深渊，未敢放于声色货玩之中”^⑭。在此情况下，群臣欲一睹天颜、一聆天语，已非易事。

穆宗在位六年，视朝尚勤，“继体守文，可称令主矣”^⑮。神宗在位四十八年，“不视朝已三十载，朝政积弛，庶官尽旷”^⑯，并“未尝一接见大臣”^⑰。其践祚之初，张居正担忧“圣体太劳”，乞请“皇上以三、六、九日视朝，其余日俱御文华殿讲读，非大寒大暑不辍。凡视朝之日即免讲，讲读之日即免朝”^⑱。这一转变使早朝从以往每日常朝变为三、六、九日视朝，既减少了君臣共同理政的时间，更易产生怠政、惰政现象但又减轻了君臣的常朝负担，更容易提高行政效率。至光宗，给事中李若圭疏言：“皇上当慕之际，即不敢望复一日三朝之规，而间日临御似不容已”^⑲。至此，明初一日三朝已一去不复。熹宗在位七年，虽偶有视朝，但常以早朝不能遵守礼法而拒绝，加之信用魏党，纵其柄政，“滥赏淫刑，忠良惨祸，亿兆离心。”^⑳崇祯时，虽有中兴之意，也常视朝理政，然江山将倾，再难复振。

纵观有明一代，太、成时期朝参最为频繁。自英宗起，早朝只许言八件事，逐渐流于形式而失去议政功能，仅成为君主勤政的标志。至宪、孝时，晚朝几近废罢，而午朝时断时续，出现了早朝视朝太迟的现象。武宗时，彻底废罢午晚朝；至世、神时，怠政现象已至顶峰，君臣之间失去信息沟通的渠道。在此过

程，内阁和司礼监被赋予决策权力，并在皇帝怠政、朝参废弛时，仍可以通过票拟、批红等途径处理政务。同时，为确保官员正常朝参，明廷出台了两项保障制度：一是朝参注籍制度，规定：“凡京官俱书名簿上，置长安门，谓之‘门籍’。有病注病字在名下，不朝参，谓之‘注门籍’。”^㉑明初，公、侯、驸马、伯是不在朝参“门籍”之列^㉒，但宣德六年（1431）六月，行在鸿胪寺奏“早朝文武官不至者五百余人”，宣宗认为“朝参之礼，人臣不论大小”^㉓，公、侯、驸马、伯也须朝参。孝宗时，英国公张懋上奏，勋戚大臣宜如旧制，不必朝参，而礼部覆奏则“命公、侯、驸马、伯朝参如旧”^㉔。二是失朝惩处制度，规定：凡大小官员，

- ① 费宏，等：《明武宗实录》卷1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91页。
- ②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824页。
- ③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084页。
- ④ 费宏，等：《明武宗实录》卷13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648页。
- ⑤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3页。
- ⑥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928页。
- ⑦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46，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938页。
- ⑧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8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5449页。
- ⑨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6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5217页。
- ⑩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36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6497页。
- ⑪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40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7138页。
- ⑫ 王鏊：《震泽集》，《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5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39页。
- ⑬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5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5067页。
- ⑭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28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5563页。
- ⑮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58页。
- ⑯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252页。
- ⑰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88页。
- ⑱ 叶向高，等：《明神宗实录》卷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45页。
- ⑲ 叶向高，等：《明光宗实录》卷4，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19页。
- ⑳ 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07页。
- ㉑ 陈良谟：《见闻纪训》，《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2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59页。
- ㉒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6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004页。
- ㉓ 杨士奇，等：《明宣宗实录》卷8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850—1851页。
- ㉔ 李东阳，等：《明孝宗实录》卷165，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004页。

“无故在内不朝参”，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①弘治年间，学士李东阳失朝，被罚“运灰并运炭”^②。成化三年（1467）六月，一次失朝三百多人，罚每人“运砖五百”^③。二十三年（1487）七月，一次失朝一千一百多人，皆被罚“运灰”。^④但多数情况下，明代对失朝官员以罚俸为主。如宣德六年（1431），早朝官员有失朝二、三次者，罚俸五月，一次者释放。^⑤嘉靖九年（1530）十二月、十年（1531）十月、十二年（1533）四月及七月、十三年（1532）八月，官员先后五次失朝，皆按次数夺俸。遗憾的是，这些举措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官员“借言公差，妄称疾病”而不断失朝的的现状，“人心玩愒，朝参礼废”的境况依然如故，^⑥且愈演愈烈，朝参不仅不再是官员的“权利”，似乎也不再是官员的“义务”了。

结 语

明初，君臣勤政，朝仪完备，朝仪与朝政互为表里、相辅相成，朝参发挥了议决国事、处理政务的作用。外有朝仪的等级分定、贵贱有章，内有朝政的下情上达、君臣共治，不仅是皇帝尊贵、皇权合法的象征，更是集体决策、高效理政的体现。从明中期开始，随着君臣荒怠、权力倾轧与政局动荡，朝仪与朝政的矛盾日渐凸显，朝仪逐渐大于朝政，“朝聘之礼废，则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渐起”^⑦，朝参也逐渐失去议政功能。究其原因：一是朝参作为一种礼法象征，需要繁缛的礼仪来体现和支撑，而作为君臣互通的一种信息手段，又必须处理大量的政务公事，这使朝仪与朝政时常难以同时兼顾；二是在明代高度集权的决策体系下，权力中心需要一个能够既不失朝仪又高效理政的核心决策者，这对拥有唯一决策权

的皇帝而言要求过高，维系朝仪与朝政的平衡极为困难，以至稍有差池便大权旁落、朝局动荡。在“祖制”的威压下，明代历朝皇帝与廷臣亦曾试图对朝参进行改革，然“夫又何变之有矣？唯其徙朝改制为难”^⑧，在朝臣与皇权的一次次交锋中，双方逐渐失去了耐心，“朝”与“仪”一度失去了联系，君臣之情不通，“朝”之不存，“仪”将焉附？鉴于此，清代将朝仪与朝政区分开来，有效化解了二者矛盾，常朝每五日一次，“王以下各官朝服，俟帝出宫……见朝、辞朝、谢恩各官，俱常朝日行礼……外藩来朝暨贡使，亦常朝日行礼”，而真正处理政务则每日御门听政，“九卿科道齐集启奏，率以为常”。^⑨历史表明：朝参制度作为专制时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惟有朝会常开、朝议畅通、“朝”“仪”相适，才能有效维系君臣互通关系，持续推行君臣共治机制，最终实现君臣和洽、礼法严明、理政高效、邦国久安的治世局面。

- ①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 ② 陈洪谟：《治世余闻》，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页。
- ③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43，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886页。
- ④ 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292，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950页。
- ⑤ 杨士奇，等：《明宣宗实录》卷80，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851页。
- ⑥ 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11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763页。
- ⑦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028页。
- ⑧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32页。
- ⑨ 赵尔巽：《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622—2624页。

（责任编辑 李麦产）

growth of knowledge 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y, measure the heterogeneity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TFP of knowledge 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y and explor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effects of TFP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y. Through the effort, we conclude that: ① China's knowledge 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y is still short and heterogeneous in terms of high-quality growth, and lagging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② The knowledge 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y still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xtensive and lagging, and the heterogeneity among industries is large, showing a non-equilibrium phenomenon. ③ The increase of the agglomeration degree of knowledge 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y has a significant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urban efficiency, but it shows an "inverted U" relationship. It is necessary to guid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to form the leading role of technology effect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nd the supporting role of structure effect o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he Fun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uitive Emotion in Judicial Reasoning

Li Yongjun, Guo Xiaoyan

Intuitive Emo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judges and the public. Judges are speakers. Participant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and the public are the audiences. If judges intend to persuade the public, they should apply to the common reasoning, which may convince audiences more effectively. The absence of Intuitive Emotional Persuasion is the fundamental flaw responsible for the unpersuasive judicial arguments of some cases. Such absence can be reflected into three respects: arbitrary legal decision, deficient common reasoning, and insufficient legal reasoning. Given judicial system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 under the current litigant structure, judges would evaluate cost and benefit. Judges would be reluctant to apply Intuitive Emotion persuasion. However, a more convincing and comprehensive legal decision requires judges to take Intuitive Emotion into account.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in the Emerging Right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th of Social Psychology

Wang Xia

The process of emerging rights is the formation of rights psychology. The rights psychology is not only an individual psychological activity, but also a group psychological state in a social contex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formation of th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 of rights on the level of intera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The behavior and psychology of individuals have a certain pattern tendency in social life, which makes the smooth communication of rights psychology among individuals possible. I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s communication, the information of right claims can be collected, which will produce a de-personalized effect at the macro level of society, and finally form the embryonic form of social psychology. Influenced by the society, the individual's right psychology will produce social encouragement and social inhibition, while group pressure and system pressure will maintain the level between them, and form the repeated and continuous intera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rights psychology and social rights psychology, so that th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 of rights can be formed and gradually mature.

"Rite" and "Court":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urt Attendance in Political Affairs and its Loss in Ming Dynasty

Zhan Long

Court attendance was an important system for emperors and ministers to decide state affairs together in Ming Dynasty. Compared with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 system of court attendance rite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had been adjusted repeatedly and tended to be simplified, and finally formed a unique operating mechanism, such as changing the daily living etiquette, distinguishing the court attendance rites from the outside and the inside, and weakening the limit on the level of participating in court attendance rites,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iscussion and handling of national affairs. Moreover, it became an important channel for the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to interact and make decisions on government affairs and jointly govern the country.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situation reflects the order pattern of clear responsibilities and strict etiquette between monarchs and ministers in early Ming Dynasty which the emperor's power was very concentrated. Bu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court attendance rite became complicated and redundant, which caused a waste of time and delayed many court affairs. In addition, sometimes the emperor and his ministers would be lazy and slack off from attending the court, which led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rite of the court and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the court. The court attendance gradually lost its original function of discussing and making political decisions. Furthermore, the activity of participating in court eventually became a legitimate external form and ceremonial symbol that merely showed the supreme authority of the emperor.

From Disaster Relief to Disaster Prevention—Chen Yun's Concept and Development of Flood and Drought Prevention

Wu Yanmin, Wang Hongliang

Due to great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construction, Chen Yun's efforts in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re often ignored.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aster science, Chen Yun's concept of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has gradually formed and developed, which contains rich contents: enlarging production and save people to survive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storage of grain as means of reducing the loss of flood and